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中期報告
2020/21



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或「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70,037	353,776
銷售成本		(337,014)	(323,474)
毛利		33,023	30,302
其他收入	5	843	9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6	7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5,211	(4,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19)	(36,2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494)	(113,3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68)
經營虧損		(41,490)	(122,714)
融資成本		(14,293)	(42,884)
除稅前虧損	6	(55,783)	(165,598)
所得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55,783)	(165,598)

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9,278)
	-	(9,27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9,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5,783)	(175,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45.3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4,067	488,064
使用權資產		594,881	628,7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53	5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921	2,921
		1,062,422	1,120,335
流動資產			
存貨		8,584	4,134
生物資產		20,091	14,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6,382	208,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0	6,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08	44,690
		376,865	278,543

中期財務報表

		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8,584	257,392
銀行借貸	14	240,000	165,000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租賃負債		49,591	49,59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540	7,54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426	1,426
可換股票據		—	—
		594,945	498,753
流動負債淨額		(218,080)	(220,2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4,342	900,1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081	69,081
租賃負債		466,305	466,305
		535,386	535,386
資產淨值		308,956	364,7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2,247	62,247
儲備		246,709	302,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8,956	364,739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62,247	1,155,345	242,364	10,950	14,694	925,834	959	(186,057)	(1,861,797)	364,7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期間虧損	-	-	-	-	-	-	-	-	(55,783)	(55,78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55,783)	(55,78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2,247	1,155,345	242,364	10,950	14,694	925,834	959	(186,057)	(1,917,580)	308,95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62,247	1,155,345	249,850	10,950	14,694	925,834	(26,703)	(172,420)	(995,079)	1,224,9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278)	-	(9,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41)	-	-	(141)
期間虧損	-	-	-	-	-	-	-	-	(165,598)	(165,59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1)	(9,278)	(165,598)	(175,01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2,247	1,155,345	249,850	10,950	14,694	925,834	(26,844)	(181,698)	(1,160,677)	1,049,901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8	(68,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1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270	(172,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69,618	(245,2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4)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90	339,022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08	92,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08	92,316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註釋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註釋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統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5,78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598,000元)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4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8,64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8,08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0,210,000元)。

此外，本集團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構成違約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40,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要求提供資金，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及
4.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政狀況及表現及／或本集團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45,985	328,996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4,052	24,780
	370,037	353,776

中期財務報表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6	579
租金收入	469	286
雜項收入	228	65
	843	9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撇銷存貨之虧損	-	(10)
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146	81
	146	71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97	51,3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916	30,7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310	16,086

中期財務報表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報表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783)	(165,598)

(ii) 股份數目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158,370	365,158,37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50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000元），其中本集團並無就開發種植基地基建而錄得任何開發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0,611	30,611
應佔收購後虧損	(8,535)	(8,5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1)	(251)
	21,825	21,825
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21,825)	(21,8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GFC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約36%	約36%	於香港提供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

中期財務報表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2,500	7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8,472	3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26	1,203
	52,098	1,314

13.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結餘連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657	11
一個月至三個月	4,619	26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87	77
六個月至一年	1,023	1,250
	13,586	1,606

中期財務報表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40,000	165,000
有抵押	240,000	165,000
無抵押	—	—
	240,000	165,000
—一年內	240,000	16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240,000	165,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40,000)	(165,000)
	—	—

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843,098	843,098
已發行及繳足：		
365,158,370股(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365,158,37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62,247	62,24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808	4,668
離職後福利	—	20
	5,808	4,688

本集團人員之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明細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按產品劃分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45,985	328,996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4,052	24,780
合計	370,037	353,776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於回顧期間，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5,985,000元（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8,99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16%。此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與去年保持相同，營運穩定。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4,052,000元（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78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94%，原因為新冠疫情影響，以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導致品牌食品的銷售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33,023,000元及8.92%（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30,302,000元及8.57%）。此改善乃主要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產量增長。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11,000元（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4,427,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某些蔬菜的市場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80,713,000元（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9,522,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7,219,000元（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6,203,000元），主要為線下展覽及推廣開支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之線上廣告開支，以於短期內刺激銷售及為本集團的品牌發展帶來長遠正面影響。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3,494,000元（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3,319,000元），降幅約43.97%，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國家政策減免企業社會保障費用及經營開支節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5,783,000元（二零一九／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5,598,000元），減虧約66.31%，其主要由於(a)線下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導致整體銷售和分銷開支減少；(b)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國家政策減免企業社會保障費用及經營開支節減，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c)本期間內並無計提租賃負債之利息，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8,08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0,210,000元），流動比率為0.63倍（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0.56倍）。流動負債的兩個最大部分為(i)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的經重列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構成違約事項；及(ii)中國內地銀行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貸款，其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批准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代表討論償還條款，及制定可行的債務重組計劃。管理層對債務重組持樂觀態度。此外，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前景及展望

新冠疫情發生後，目前中國經濟總體逐步復蘇；短期對市場的衝擊有限，隨著消費升級、消費習慣的提升，湧現出更多的消費場景和消費動力。同時，國人對營養健康食品理念進一步觀注，促使消費者更傾向選擇值得信賴的品牌產品，於本集團將是新的機遇。

本集團也採取積極行動，及時佈局線上渠道，渠道精耕，開發與新的消費習慣相吻合的行銷方式；進一步提升行銷推廣效率，加強對終端的控制力。依托產業鏈優勢和品牌運營經驗，結合新零售、社區零售模式和平臺，深化各平臺資源，開發新品拓寬業務量，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加強成本管控，優化流程，關注農業潛在機會，結合政策導向抓住時機推進改革創新，並將憑藉其在綠色食品領域深耕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創造長期價值。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以提交其再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提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對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提出答辯，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進一步提交彼等的進一步再修訂申索陳述書。

法院目前仍在處理第26名被告人的剔除申請，該申請已提交上訴法庭。上訴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激烈作出抗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中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HCMP 41/2018是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分別是HCA 2922/2017及HCMP 2773/2017的第26名被告人和第26名答辯人）通過針對康宏控股和出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康宏控股四名執行董事的原訴傳票而開展的法律行動，以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禁制令，實質上是為了限制彼等無視其投票權並糾正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若郭先生在HCMP 41/2018中勝訴，預計彼將取代康宏控股的董事會，意味著HCA 2922/2017及相應的HCMP 2773/2017將會結束。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的HCMP 41/2018聆訊上，法官就若干事宜作出有利於被告人之釐定並將其餘事宜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舉行。然而，本公司尚未知悉二零一九年七月之聆訊結果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此等訴訟中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送交抗辯書。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提交其回覆。自其時起並無採取進一步重要行動。

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14,308,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690,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9,287,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98,878,000元）及人民幣308,956,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4,73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6,865,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8,543,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594,945,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8,753,000元）。流動比率為0.63倍（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0.56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5,0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5,000,000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3,1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為133.7%，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則為9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73,031,674港元，分為365,158,370股股份。

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190,000,000港元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1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其項下累計之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而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之修訂契據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期滿之經重列19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因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2.00港元）將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正通過中介人與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以制訂一項償還計劃。因此，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文披露者構成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而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金額將累計違約利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因涉及訴訟而對或然負債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7,749,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0,353,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及約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75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解除相關股份押記程序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2名僱員，其中371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9,31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86,000元）。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不同培訓課程。有關培訓於內部或由外部人士提供，包括個人質素及商業技能培訓、銷售培訓以及工餘訓練課程。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少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27,330 (附註)	5.02%

附註：該等18,327,330股股份乃經由Capital Mate Limited(「Capital Mate」)持有。Capital M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受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

其他資料

(B)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孫少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64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3,400,000
王金火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64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3,2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或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4,228,507股，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此不包括在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即根據已授出的694,228,50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694,228,507股股份。

其他資料

上述已授出的694,228,50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為34,711,425份購股權，而計劃授權限額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調整為34,711,42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註銷／失效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孫少鋒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3,400,000	-	-	3,400,000
王金火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3,250,000	-	-	3,250,000
小計				6,650,000	-	-	6,65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0.64	28,061,425	-	-	28,061,425
總計				34,711,425	-	-	34,711,42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apital Mat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27,330	-	5.02%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5,000,000	26.02%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5,000,000	26.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代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5,158,370股)。
- 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多換股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為一間受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因此，孫少鋒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Mate所擁有之此等18,327,3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為因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實之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而分別成為95,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且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投保成本。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除適用之法例條文所規限外，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